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继〔2021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学生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，机关各部门，各中心，图书馆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收费管理规定》经2021年12月8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12月31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学生收费管理规定

根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闽价〔2005〕费435号）精神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参照全日制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籍变动的退费规定》（闽卫院教〔2009〕98号），结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特点，特制定以下规定：

第一条 学生缴费

（一）学生必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每学年学费。

（二）学生应当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报到前，足额缴纳本学年的学费，未缴费者不予注册。

（三）学生申请休学时，必须缴清欠费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四）欠费的学生，不得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等各类评优评奖。

第二条 学生注册缴费后，因故转学、退学，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，其缴交的学费按以下办法清退：

（一）新生因入学资格复查不合格者，按收费标准的100%予以退费。

（二）缴费后，在第一学期报到或授课前申请退学并经审批确认的，按收费标准的90%予以退费。

（三）入读之后至第二学期授课（含线上）前申请退学并经审批确认的，按收费标准的50%予以退费。

（四）在第二学期开始授课（含线上）后申请退学的，本学年学费不予清退。

(五) 被开除学籍的，其学费一概不予清退。

第三条 每学期面授报到时间，以继续教育学院发布的授课通知（含线上）为准。

第四条 退费工作程序：

(一) 学生提交《退学申请表》、身份证复印件及《费用结算单》，班主任签署意见，继续教育学院、财务处、分管领导审批同意退学并发文。

(二) 学生办理退学手续后，继续教育学院按规定确认学生情况，由财务处确定学费应退金额，并将费用结算单等报销材料送校财务处报销。

(三) 校财务处将清退的学费转入学生银行卡中。

第五条 本规定从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本规定授权财务处、继续教育学院共同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退学申请表

学生学号：_____ 所属专业：_____

入学时间：_____ 所属年级：_____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身份证号码		专 业		学历层次	高起专	
电 话						
单 位						
地 址				邮 编		
申请理由：						
学生签字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						
班主任意见：						
班主任签字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						
继续教育学院意见：（注明已缴学费时间）						
经办签字：_____ 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 批准日期：_____						
财务处意见：						
最后交费日期：_____ 交费金额：_____						
其他：_____						
初审：_____ 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		
分管领导意见：						
签字（盖章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		
备注：						

注：①学生应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后由学生自行到校办理相关手续，本表一式两份；
②申请人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不能空项，并附有关支持文件，否则不予办理。

附件 2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
费用结算单

姓名		学号		专业班级	
身份证号码					
收款账户	全称				签名
	账户				
	开户行				
退费标准	<p>(一) 新生因入学资格复查不合格者, 按收费标准的 100%予以退费。</p> <p>(二) 缴费后, 在第一学期报到或授课前申请退学并经审批确认的, 按收费标准的 90%予以退费。</p> <p>(三) 入读之后至第二学期授课(含线上)前申请退学并经审批确认的, 按收费标准的 50%予以退费。</p> <p>(四) 在第二学期开始授课(含线上)后申请退学的, 本学年学费不予清退。</p> <p>(五) 被开除学籍的, 其学费一概不予清退。</p>				
收费情况	_____学年实收学费_____元			合计	
	_____学年实收学费_____元				
	_____学年实收学费_____元			_____元	
学费标准: 2160 元/年(如有变动, 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)					
收费结算	应退_____元= 实收_____元 - 应缴_____元 (人民币_____) 财务经办签字: _____ 日期: _____				
财务负责人审核	签字: _____ 日期: _____				
分管领导					
备注					

